

潍坊学院文件

潍院政字〔2025〕6号

潍坊学院 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损失赔偿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固定资产损失赔偿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学院

2025年1月18日

潍坊学院

固定资产损失赔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完整、安全和有效使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强化全校师生员工爱护国有资产的责任和意识，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设备器材损坏丢失赔偿办法》《潍坊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损失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发生损坏和丢失。

第三条 资产使用单位要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建立资产保管、使用责任制。使用（保管）人要爱护固定资产，遵守学校有关管理制度，用好管好固定资产，防止固定资产损坏、丢失。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固定资产损失，经认定为责任事故的，应予以赔偿，并记入单位资产管理绩效考核。

（一）擅自动用、拆改固定资产造成损坏的；

（二）不遵守操作规程造成固定资产损坏的；

（三）产品质保期内因未使用导致没有发现质量问题或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不如实上报，造成损失的；

（四）管理人员或使用人员工作失职、指导错误或保管不妥造成固定资产损失的；

（五）人员变动（岗位调整、出国、调离、辞职、退休等）或者机构调整过程中，固定资产交接工作不到位造成损失的；

（六）因公物私用造成固定资产损失的；

（七）因擅自外借造成固定资产损失的；

（八）因其他主观原因造成固定资产损失的。

第五条 因下列客观原因导致固定资产损失，经查证核实的，可免于赔偿。

（一）因不可抗力造成固定资产损失的；

（二）已采取必要安全防范措施仍未能避免固定资产盗失，且经公安部门认定属于盗窃行为的；

（三）已严格按照技术操作规程操作，仍未能避免固定资产损失的；

（四）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确属难以避免引起损坏的；

（五）因资产本身的缺陷或使用年久，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和合理的自然损耗。

第六条 损失赔偿责任主体的认定。

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固定资产损失的，由个人赔偿。

属于多人过错共同造成固定资产损失，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根据责任大小按比例赔偿；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不能确定责任人的，由使用（保管）人、资产管理员、单位负责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固定资产损失赔偿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新旧程度

和使用年限等情况计算确定：

（一）整体损坏或丢失的固定资产赔偿标准

1. 投入使用一年内的固定资产，按其原值计算赔偿金额。
2. 投入使用一年以上且在折旧年限以内的固定资产，按其净值的 1.2 倍系数计算赔偿金额，最低赔偿金额不得低于原值的 40%。
3. 超过折旧年限 5 年内、5-10 年、10 年以上的固定资产，分别按原值 40%、20%、10%计算赔偿金额。
4. 图书、期刊资料类固定资产丢失或损坏，按图书馆有关规定执行。
5. 藏品类固定资产的损失或损坏，由学校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确定赔偿金额。

（二）固定资产局部损坏可以修复，而且不影响原有性能及使用寿命的，只赔偿修理费用。

（三）单台件 10 万元（含）以上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或总额达到 5 万元（含）以上的资产损坏或丢失，使用单位应及时将事故原因逐级上报，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研究，按审定的赔偿金额进行赔付。

第八条 根据资产性质及损失价值大小，损坏或丢失固定资产的处理，按以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损坏或丢失固定资产累计原价值 1000 元（含）以内的，由使用单位处理赔偿事宜，报归口管理部门、资产管理处备

案。

（二）损坏或丢失固定资产累计原价值 1000-5000 元（含）以内的，使用单位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及技术鉴定意见提出处理及赔偿意见，由归口管理部门审批，报资产管理处备案。

（三）损坏或丢失固定资产累计原价值 5000-10000（含）元以内的，由使用单位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归口管理部门提出处理及赔偿意见，资产管理处审批。

（四）损坏或丢失固定资产累计原价值 10000-50000 元（不含）以内的，由使用单位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归口管理部门提出处理及赔偿意见，资产管理处出具审核建议，经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五）损坏或丢失固定资产累计原价值 50000（含）元以上的，由使用单位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归口管理部门提出处理及赔偿意见，资产管理处出具审批建议，经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九条 计划财务处根据确定的赔偿金额及时收取赔偿款。

第十条 赔偿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赔偿人所在单位负责催缴，计划财务处负责监督检查。由学生赔偿的，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催缴，缴清赔偿款后方可办理毕业手续。

第十一条 凡属损坏、丢失的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归口管理部门、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根据批复及交款单据，按规定调整相应账目。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其他固定资产损失赔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